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傅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經扣除原告前已繳交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25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